

构代码：3371143473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自贸处〔2022〕152021005936号

当事人：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446189J

住所（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6号4号楼109部位

法定代表人：CHEN YING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7月21日在其京东平台网店“雅培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直播间开展了“超闪CP”直播活动，其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知名度，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直播宣传推广活动。此次“超闪CP”直播活动系当事人委托广告公司具体开展，直播活动方案策划、宣传脚本制作由当事人提供素材，广告公司初步撰写后交由当事人审定同意后实施。直播活动中主播对产品“雅培菁挚有机儿童配方调制乳粉4段”介绍宣传时宣称产品“能够激发这个身高的一个潜能”；对产品“雅培菁挚纯净幼儿配方奶粉3段”介绍宣传时宣称产品“减少这样便秘的一个情况，减少拉肚子的情况”。上述两款产品均非保健食品，但其在广告中宣称的“改善生长发育”和“通便”属于保健食品的功能。

当事人为推销其代理的雅培配方乳粉，委托他人在其网络

直播间开展直播活动，并上传发布直播内容，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规定，系本案广告主。

另查，上述“超闪 CP”直播活动费用为 232246 元，当事人尚未支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护照、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食品购销合同复印件、采购订单以及发票复印件、直播委托协议复印件、费用结算单打印件、直播的视频录制材料、录音书面记录材料、活动脚本、直播活动光盘、案件移送材料等。

当事人直播中对非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宣称具有“改善生长发育”和“通便”的功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一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构成在广告中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

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作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 200000 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贰拾万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